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曄婷

受安置人 N11403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32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32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4032於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醫院新生兒照護中心治療中，呼吸急促需使用氧氣，經檢查顯示其尿液具有毒品反應及出現戒斷症狀，而受安置人之母N114032A自陳吸食海洛因20多年，曾數次入監服刑，懷孕期間未定期進行產檢，並稱前來醫院生產前仍有施用海洛因，同住友人亦有施用毒品情形，恐致受安置人陷入危險情境，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分別裁定繼續、延長安置獲准。受安置人母因自身經濟、感情及生活等各方面皆尚未穩定，除未穩定申請親子會面外，又消極被動配合處遇輔導服務，甚於期間有出現情緒失控、揚言殺子後自殺之舉，顯見暫不適合擔任受安置人教養之責，且親屬家庭成員皆無意願承擔照顧責任，家庭支持照顧資源薄弱，故在家庭整體照顧功能尚待提升之情形下，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增加家庭壓力與安全風險，為避免受安置人返家後仍無法獲得適當照顧，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最佳

01 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8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9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0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3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5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6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彰化縣兒少保護  
17 個案團隊決策會議記錄、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4號裁定影本  
18 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全卷證據資料內容，考量受安置人為甫  
19 出生之嬰幼兒，尚無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母N11403  
20 2A因自身經濟、親屬支持系統薄弱，整體生活、工作穩定度  
21 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暫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為維護受安  
22 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於未評估受安置人之母N114032A具備  
23 提供安全且適當教養環境之能力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  
24 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三個月，於  
25 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張良煜